《莱芜区“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执行效果

评估报告

# 一、规划基本情况

服务业的发展情况是衡量区域经济、社会现代化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是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举措，也是适应社会消费需求升级、满足人民美好生活向往的必然要求。

为适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济莱行政区划调整、济南“东强”“南美”战略等新发展形势，进一步优化服务业发展布局，提高现代服务业发展质量，推动我区产业转型升级，打造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新引擎，根据《济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济政发〔2021〕9号）《莱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莱芜政发〔2021〕3号）《济南市“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济发改服务〔2021〕276 号）等文件精神，由莱芜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起草《莱芜区“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 二、规划执行情况

该规划自实施以来，莱芜区各部门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强化工作举措，推动文化旅游业、现代物流业、商贸服务业、科技信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金融业、医疗健康服务业、家庭社区服务业等重点产业发展，促进产业融合、推动消费提质扩容、完善公共服务保障，推动服务业发展。

**三、存在问题**

一是业态结构不够优。批零住餐占比较高，科技信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等占比较低，传统产业占据服务业主导地位的格局没有多大变化，我区服务业的主体仍然是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和运输业，较发达地区仍然存在一定差距。
   二是创新发展不够强。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动力不足，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决定性作用不够明显，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的服务应用和创新较少，发展现代服务业所需的高层次、复合型、国际化人才严重短缺，适应于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高校教育和科研机构相对较少，科研能力欠缺。

三是区域发展不均衡。全区限额以上零售业和批发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物流业和新兴服务业基本集中在城区，大型房地产也是布局在城区。部分镇街发展缓慢，15个镇街中，有5个镇街目前没有规上服务业企业。农业生产的社会化程度偏低，对农业生产性专业服务需求不足。与一产融合发展程度低，目前尚无农业相关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四、下一步措施**

一是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抓好督促调度。健全和完善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好职能职责，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任务分工推动工作落实，统筹协调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对各指标承担部门的督促调度力度,调度到项目、到企业，及时分析、提出、解决、上报服务业运行中存在问题，实现精准调度。不断优化考核体系，进一步完善服务业发展工作中考核奖惩机制。
   二是强化平台载体建设，优化内在动力。继续加大全区集聚区创建和培育力度，深入挖掘服务业集聚区培育内在动力，力争“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培育出一批符合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和示范园区申报条件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围绕主导产业引导服务业企业向集聚区转移，不断提升集聚度，突出集聚区成为加快发展的核心动力，鼓励各服务业集聚区形成“错位竞争、优势互补”的良好发展局面；加快集聚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帮助集聚区牵线搭桥，积极引进第三方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服务能力和辐射范围。
  三是狠抓项目建设落地，做好发展规划。继续加大服务业重点项目谋划和推进力度，围绕现代物流、科技服务、工业设计、电子商务等重点领域，结合全区服务业发展实际，借助服务业引导资金，发挥政策导向和示范引领作用，精准谋划一批服务业项目并入库，进一步提高生产性服务业占比；加快推动企业“主辅分离”，力争在现代物流领域率先突破发展；做好服务业发展信息化建设，探索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先进技术在服务业发展上的应用，构建信息集聚、信息共享发展新格局。
  四是完善资金政策保障，提升服务水平。强化专项资金引导，整合服务业各类专项资金，确定年度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和规模，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省、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等上级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积极争取服务业发展在市场准入、土地支持、税收优惠、融资渠道等方面政策支持，实行内外资、内外地企业同等待遇。
   五是突出人才引领核心，做好引才育才。强化服务业人才支撑，完善引才制度，在研究经费、住房补贴、配偶工作、子女就学等各个方面完善相关政策，构建人才扎根的“黑土地”；强化人才载体建设，推动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和示范园区主动与高等院校对接，开展院企对接交流活动，打造人才留得住、留下能作为的用才载体；牵头建立完善人才招聘制度，重点围绕我区服务业发展紧缺人才进行招聘，建立紧缺人才信息库；充分发挥本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作用，开展“订单式”服务业人才培养计划，统筹抓好职业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提升从业人员业务水平。